

101 年 8 月司法院公報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選輯

1. 101 年度判字第 490 號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此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係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就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認係牴觸憲法之違憲解釋而言，至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統一解釋則不屬之。則苟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而聲請解釋，經司法院大法官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作成解釋者，即不能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對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2. 101 年度裁字第 996 號

抗告人以土地徵收有違 89 年 2 月 2 日公布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等規定，請求相對人內政部撤銷徵收之申請案，經相對人內政部函復不予撤銷，循序提起之課予義務訴訟，行政院所為駁回抗告人之訴之判決確定力範圍，為確認「抗告人對於請求作成所申請撤銷徵收行政處分依法並無請求權」及「相對人否准處分為合法」、「否准處分並未侵害抗告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確認。是抗告人因主張核准土地徵收函違法，而請求確認該核准徵收函違法之訴訟標的，並非抗告人前申請撤銷徵收事件之判決確定力所及。

